

復審人 蔡○○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7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5541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0 年至 106 年間犯貪污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10 月確定，現於本署武陵外役監獄（下稱武陵外役監獄）執行。武陵外役監獄於 114 年 5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擔任主管消防事務之公務員多年，應知悉其職務關係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竟圖業者免受裁罰及減省消防設備支出之利益，違反消防法令，且收受賄賂、詐取財物，所為有害公務員廉潔及執法之公正性」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7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55413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原處分理由與前 2 次不許可假釋理由相同，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670 號刑事判決，認定復審人所受之賄賂及詐得之財物，均未逾 5 萬元並繳回，情節尚稱輕微，並據同案繳回，爰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減刑。可堪認復審人犯後態度良好，且又經喪失自由之機關內處遇，假釋後應無再犯可能，惟仍不許可假釋，不具實質正當理由，似有逾越權限或權利濫用等不平之情事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

期徒刑逾 25 年，有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利，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295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5 件貪污罪，擔任主管消防事務之公務員多年，應知悉其職務關係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竟圖業者免受裁罰及減省消防設備支出之利益，違反消防法令，且收受賄賂、詐取財物，所為有害公務員廉潔及執法之公正性，犯行情節非輕，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原處分理由與前 2 次不予許可假釋理由相同，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670 號刑事判決，認定復審人所受之賄賂及詐得之財物，均未逾 5 萬元並繳回，並據同案繳回，情節尚稱輕微，爰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減刑。可堪認復審人犯後態度良好，且又經喪失自由之機關內處遇，假釋後應無再犯可能，惟仍不予許可假釋，不具實質正當理由，似有

逾越權限或權利濫用等不平之情事」等情，按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係基於情節輕微，且所得或所圖為新臺幣 5 萬元以下，與犯後態度無涉，故原處分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於法無違；至所訴復審人判決書內容，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6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